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呈報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35%，而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採購總額15%。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銷售總額88%，而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營業總額67%。

除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持有任何權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6頁之綜合收益表及財務報表隨附之附註內。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計算，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因此，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期間已公佈業績及其資產與負債之財務資料概要載於第64頁，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21頁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及服務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梁余愛菱

梁緻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

袁銘輝

謝美霞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2(B)條，謝美霞小姐之任期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A)條（經第182(vi)條修訂），袁銘輝先生將告退，但合資格且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有本集團不能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重大及關連交易中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年度結束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參與之任何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者外，董事不知悉有任何並未於本報告處理之關連交易。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優先認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本公司向本公司若干董事授出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年內本公司董事所獲授優先認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名稱	認購價	行使期	優先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八月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 年內行使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梁余愛菱（「梁太」）	港幣0.024元	附註1	9,083,000	—	9,083,000

附註1：由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涉及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董事於股份或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如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個人	其他
梁余愛菱	445,500	430,588,499 (附註1、2及3)
梁緻妍	9,233,000	421,505,499 (附註1及3)

附註1： Harbour Front或其指定代理人以單位信託之信託人身分持有本公司412,422,499股普通股。單位信託之所有單位由一全權信託實益擁有，受益人為梁太及彼之子女，即梁小姐、梁致航先生及梁啟航先生（未滿十八歲）。

附註2： 梁太實益擁有100%股權的Decorling持有本公司9,083,000股普通股。

附註3： 船事發展有限公司（「船事」）持有本公司9,083,000股普通股。梁小姐以信託人身分為Harbour Front持有船事股份。茲提述上文附註1有關梁太及梁小姐於Harbour Front之權益。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如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概無任何董事於本報告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有重大影響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

於本報告日期，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如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該股本任何優先認股權的權益：

於股份之權益

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Harbour Front	421,505,499
Matthew O'Driscoll先生 (附註1)	252,306,195
Value Partners Investment Limited	61,153,097

附註：

- (1) Matthew O'Driscoll先生為計劃的計劃管理人，於根據計劃條款作出分派前以信託人名義代計劃債權人持有252,306,195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如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本公司已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覆核審核與財務申報程序，並就有關問題提供意見。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報涵蓋之整段會計期間內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告退及膺選連任。

核數師

本財務報表已獲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彼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均富會計師行乃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梁余愛菱

香港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